



#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谢尔盖耶夫先生 ..... (乌克兰)

## 目录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54175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A/66/749 和 A/67/290)**

1. 主席回顾说, 大会按照其第 66/102 号决议, 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一举行了题为“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高级别会议, 是为期一天的全会。大会在会议上通过了《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第 67/1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注意到秘书长为筹备该次会议提出的题为“伸张正义: 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行动纲领”的报告(A/66/749)。

2. Eliasson 先生(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7/290), 他表示对于会员国积极参加和参与成功召开的关于法治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对于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全面而扼要的宣言, 留下了深刻印象。他深信已经确立了程序, 对联合国的三大支柱: 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 适用法治。他欢迎在高级别会议上做出的许多承诺, 也欢迎《宣言》呼吁各国考虑做出加强法治的进一步承诺。秘书处将与有关国家合作, 确定联合国如何帮助它们实现承诺。

3. 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时, 许多国家发言表示, 法治越来越重要; 这也反映在大会主席为第六十七届会议选择的主题中, 就是“以和平方法调整或解决国际争端”。

4. 本组织参与国际一级的法治活动的根据, 是认识到一个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基础的有效多边体制是处理全球威胁和挑战的必要条件。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它仍然是会员国将几乎任何有关国际法的法律争端提交裁决的唯一司法论坛。其他论坛的司法管辖权都不可能比国际法院的影响更广泛, 但只有有关国家接受其管辖权, 国际法院才有权审理案件。因此, 秘书长开始推动, 鼓励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加入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范围。

5. 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对于加强国际法治也非常重要。在这方面, 将查尔斯·泰勒定罪这件事是实现问责制的一个里程碑, 因为这是一个强烈的信号, 宣

告任何级别犯下的严重罪行都不再能逍遥法外。另一个里程碑是国际刑事法院对托马斯·卢班加一案发布第一个判决。该法院现在准备审理受害者的赔偿问题, 这是该法院第一次行使这项新的职权, 是过渡司法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如果国家自己不愿意或无法进行调查和起诉, 国际法庭和法院固然可以提供协助, 但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问责的主要责任还是要由会员国承担, 而由联合国给予协助和支持。国际社会还应该设法有效地支持会员国, 使它们能够满足人民关于公正和法治越来越强烈的要求。特别是, 新成立的政府寻求联合国的意见和协助, 以制订宪法, 改革司法和安全机构, 并处理遗留下来的暴行。

6. 秘书长的报告(A/67/290)介绍了本组织做出很大的努力以满足协助和加强国际和国内法治的要求。联合国在超过 150 个会员国提供法治协助, 内容从发展到冲突、冲突后和建设和平, 包括 17 个具有法治职责的和平行动。在大约 70 个国家, 至少有三个联合国实体在从事法治活动, 还有五个以上的实体在 25 个以上的国家进行活动。

7. 例如, 在索马里, 在联合国提供制宪协助之后, 2012 年 7 月向全国制宪会议提出了宪法草案; 在东帝汶, 联合国支持设立了第一个土地登记制度。联合国提供这种协助具有比较优势, 因为它具备广泛而长期的经验, 立场中立, 以国际社会为后盾, 还可以利用召开会议的权力来推动辩论。

8. 宣言强调, 应该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关系。第一, 在冲突后以及和平与安全方面, 提供有效的法治机构是社会契约的基础, 也是国家实现安全以及社会和经济健康的关键因素。这在冲突后的国家尤其重要, 因为法治为实现安全和加强承受冲击的能力提供了体制和规范框架, 从而防止冲突死灰复燃或脆弱局势循环反复。

9. 第二, 法治与发展之间具有广泛而共同的联系: 必须保证契约不得违反, 国际贸易也需要一个法律框架。此外, 独立的法院提高了投资者的信心, 劳工保障保护劳动力, 环境法规保障企业和人民双方的长期

利益。这种联系应该进一步发展，特别是在 2015 年以后的发展议程中。

10. 第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高级别会议发言时强调指出，法治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国际人权义务通常必须由议会批准，然后颁布为国内法。法律一旦颁布，有关人权应该由独立法院执行，在许多情况下是由国家人权委员会执行。因此，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法治来保证人人享有人权。

11. 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在其法治活动的协调一致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体制方面的安排，包括成立了由副秘书长领导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有助于本组织制定比较明确的政策框架。正在加强安排，进一步改进联合国提供的服务，特别是在外地。在这方面，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领导的全球联合协调机构将支持冲突和冲突后国家加强它们的警察、司法和惩戒系统。

12. 他感谢会员国继续支持推行法治，欢迎这个问题在委员会的讨论中越来越重要。联合国是一个世界性组织，具有独特的合法性，是展开这一重要工作的当然场所。希望秘书长的报告将帮助委员会继续发挥作用，让国际和国内注意到法治问题的重要意义。

13. **Mohamed Khalil 先生** (埃及)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非洲集团欢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召开，重申有必要普遍实行国际和国内法治。非洲国家在《非洲联盟组织法》中重申尊重法治，认为是国家行为的基本指导原则。多年来，它们通过了各种文书，重申决心遵守、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维护法治，认为这是推动稳定、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因素，并有助于实行善政，促进非洲大陆的一体化。

14. 在适用国际法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不能有双重标准。在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经济法、环境法以及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规则方面，必须确保公正和平等。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等国际机构亟需进行改革。

15. 必须对国际和国内法治采取平衡兼顾的做法。非洲集团呼吁各国确实把它们通过的国际文书的条款在国内法规有效执行。能力建设，包括加强技术援助，是促进国内法治的关键因素，而这种活动应该以效用为基础，由国家自主地决定其需要和优先事项。这些原则需要援助者与受援者之间结成伙伴关系并相互尊重，同时考虑到受援国的习俗以及民族、政治和社会经济状况。在这方面，应该鼓励法治股研究采取何种措施，使得捐助者、受援者和其他资助法治活动的实体能够更加协调合作。非洲集团随时准备与法治股合作，建立更有效的机制来评估其法治活动的影响，协调联合国各机构使用的各种监测机制。其他可能的挑战和差距也应该予以解决。

16. **Norman 先生** (加拿大) 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加澳新) 发言。他说，加澳新集团认识到最近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是重申关于法治的国际共识，但是只有原则声明还不够。真正的挑战是如何具体执行确认的原则和现有法律框架。加澳新国家欢迎会员国努力在国内批准国际协定和执行国际法律标准。

17. 在开放而有活力的民主制度中，不同的意见自由表达，所有人的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的权利；而这些只有在法治下才能存在。加澳新国家已经建立了强有力的、独立的国家警察和司法机构来确保对法治的尊重。

18. 法治、自由、民主和人权等这些相互关联的核心价值也反映在加澳新国家的外交政策和国际发展援助中。三个国家在它们各自的区域和其他地方进行了加强法治的能力建设工作。澳大利亚的发展援助，除其他外，支持一些方案，以防止暴力和提供更多当地司法和解决争端系统，恢复警察巡逻，并强化法院。到 2016 年，这些方案将在发展中国家训练出 14 000 名执法和司法人员。新西兰认识到，法治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正在协助太平洋、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和阿富汗的合作伙伴建立有效的执法机构，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代表，并设立独立、合格的司法机构。加拿大参加了中东、美洲和非洲有关法治的项目，

包括支持国际法院和法庭、国家真相和正义程序、法律援助、土地归还、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加拿大也继续支持改进阿富汗司法救助和加强法律机构的工作。

19. 加澳新国家认识到国际法院、法庭、条约机构和真相委员会在促进实施国际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批准《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加澳新国家还强调混合法庭的优点，例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这种法庭在国际和国内司法系统支持下，既追究犯罪人责任，也发展国内的司法体制。

20. 尽管上述机构和倡议发挥了作用，只靠修补结构或制订新的行动计划不可能充分实现法治。加强法治的主要责任必须由各国、领导人和所有个人承担，他们在任何时候的首要考虑就是要尊重法治。

21. **Le Hoai Trung 先生** (越南)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发言。他说，充分实施国内和国际法治是和平解决争端、保护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在这方面，东盟成员国欢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并重申承诺，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促进和实施国内和国际法治。委员会本届会议应该集中讨论如何履行在高级别会议作出的承诺。国际社会实施法治的努力应该总是基于国家自主、国家主权平等、和平解决争端、遵守有章可循的体制和尊重领土完整等原则。

22. 2015 年在筹备建立东盟共同体时，东盟将加紧努力，实施《东盟宪章》，建立一个遵循规则、以人为本和充分一体化的组织。2012 年 4 月东盟第 20 届首脑会议在柬埔寨举行，东盟各国领导人对于在制订规则和程序以便实施《宪章》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东盟成员国、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和东盟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委员会也在 2012 年加紧努力，强化东盟在人权领域的工作，包括拟定东盟人权宣言，准备在 2012 年 11 月举行的第 21 届东盟首脑会议通过。

23. 铭记法治是促进可持续经济发展的有效手段，东盟最近把《全面投资协定》付诸实施，其中按照国际最佳做法，规定了投资的自由化、保护、精简手续和促进办法，以期为东盟成员国创造一个开放的投资环境，进一步推动与其他伙伴的合作。

24. 除了有效实施东盟与中国签订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东盟高级官员最近进一步商定了南海区域行为守则的基本要点，旨在促进该区域的和平解决争端、相互信任和持久和平与稳定。东盟还注意到，其他国家日益表示愿意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

25. **Gharib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尊重国内和国际法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高级别会议是大会关于法治的讨论跨出的重要一步，目的是在会员国中达成共同理解。不结盟运动将竭力与其他伙伴合作，继续在委员会讨论。

26. 国内法治与国际法治之间必须保持平衡。为了开展基于法治的国际关系，所有国家应该有平等机会参加国际立法程序，并应该履行它们的条约法和习惯国际法的义务。必须避免有选择地适用国际法，必须尊重国家在国际法下的正当合法权利。

27. 禁止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与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是国际法治的基石。不结盟运动鼓励各国使用国际法确定的机制来和平解决争端，包括国际法院、基于条约的法庭 (例如国际海洋法法庭) 和仲裁。不结盟运动呼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赋予的权利，就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28. 尊重人权、法治和民主彼此依存和相互促进。所有国家应该按照国际法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原则对和平与安全、法治、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人人享有人权至关重要，会员国应该重申加以坚持、维护和促进的承诺。

29. 不结盟运动仍然对使用单方面措施感到关切，因为这会对法治和国际关系产生不利影响。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没有权剥夺别的国家获得政治考量的合法权利。不结盟运动谴责任何人破坏不结盟运动任何成员国的民主宪政秩序的企图。

30. 会员国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所有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的职责和权力，保持各机构之间的平衡。各主要机构之间必须密切合作与协调。不结盟运动仍然关切安全理事会侵犯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和权力，擅自处理属于这两个机构职权范围内的问题。

31. 大会应该就促进尊重法治发挥带头作用。可是，国际社会不应该取代国家当局来执行建立或加强法治的工作。国家自主在法治活动中极为重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的国家能力应该加强，包括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但提供这种援助应该由受援国提出，并严格符合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授权范围。应该考虑到每个国家的习俗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特点，避免强加预设的模式。应该建立适当的机制，使会员国及时了解法治的工作，确保法治与大会经常交流互动。

32. 不结盟运动欢迎联合国的新司法体制开始运作，也支持采取措施，追究联合国人员在担任特派团任务期间不当行为的责任。

33. 不结盟运动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深信这是使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由、尊严、稳定与和平的重要一步，并将反映出国际社会坚持国际法治和加强国际合法性的真正决心。

34. 不结盟运动强调《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规定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重要性，但着重指出，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的规定，在行使这一自由时必须承认和尊重道德、公共秩序和他人的自由。言论自由不是绝对的，在行使时应该按照有关国际人权法和文书承担责任。

35. Marhic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以下国家发言：加入国克罗地亚，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此外还有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他说，欧洲联盟欢迎通过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宣言，其中提出法治的全面构想，特别申明法律面前平等、诉诸司法权利、人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指出法治在防止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的重要性。欧洲联盟在宣言所述的每一个领域作出了实质性承诺，并采取了具体措施。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许多会员国作出的承诺以及为实施承诺已经采取的行动，并鼓励继续作出承诺。

36. 欧洲联盟大力支持在大会进一步全面讨论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的联系，特别是法治与 2015 年以后国家发展议程中可持续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欧洲联盟期待看到秘书长在利益攸关者普遍参与下，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此种联系的方式方法。

37. 欧洲联盟的支柱就是民主、法治和尊重人权。尊重法治是巩固和支持民主的和平和稳定的必要条件，也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条件。法治也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密切相关，应该在国内和国际加以实现。因此，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大力支持国际法院成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按照《国际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

38. 欧洲联盟也支持国际刑事法院追究责任和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并特别欢迎安全理事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决定，把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检察院处理。鉴于《罗马规约》的普遍适用是扩大法院管辖范围和防止最严重罪行的关键因素，欧洲联盟呼吁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并在国内法律中实施，也呼吁规约缔约国执行国际刑事法院的裁决。欧洲联盟尤其欢迎海地政府打算批准《罗马规约》，欢迎科特迪瓦政府承诺在改革其宪政框架后也这样做。

39. 欧洲联盟强调必须及时有效地实施相关制裁，认为这是国际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手段，并欢迎安全理事会采取步骤，进一步加强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的公正明确程序，包括强化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必须充分尊重法治和正当程序，才能维护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40. 欧洲联盟通过其稳定工具，向许多国家、特别是危机后情况国家提供具体的法治援助，主要是通过联合国各机构。在欧洲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下进行的许多民事危机处理行动，包括欧洲联盟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也以法治为工作核心。虽然在建设能够承受冲突的社会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仍然需要提高国际行动的质量和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来改进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况中提供的战略性有效援助。特别是，阿拉伯之春的事件是一个历史性机遇，可以使南地中海国家更加尊重人权、民主、尊严和繁荣、以及有效的法治体制。

41. **Anttila 女士** (芬兰)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发言。她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一个里程碑，再次申明法治的跨领域性质及其对联合国三大支柱的重要性。会议通过的前瞻性宣言强调人人获得司法救助的平等权利，包括弱势群体；这将指导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令人感到鼓舞的是，一些会员国已经根据各自的国家优先顺序和需要自动认捐。在这方面，丹麦和芬兰提出几项认捐来加强妇女获得司法救助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芬兰还举办了一个关于妇女获得司法援助的高级别活动。与会的级别和认捐的数额表明，通过加强法治来打击性别歧视得到广泛的支持。

42. 秘书长的报告 (A/67/290) 提到国际规范和标准的制订以及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的重大进展，都令人鼓舞。北欧国家致力于推动普遍批准和有效实施《罗马规约》，呼吁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确保追究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此外，北欧国家充分支持给予受害人适当赔偿和法院受害人信托基金的工作。

43. 秘书长报告指出，非司法解决争端和问责机制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负责调查叙利亚涉嫌侵犯人权情况的独立国际委员会最近报告指出的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关于性暴力的情况，特别令人担心。北欧国家呼吁落实关于这种非司法机构的建议，以尽量发挥其作用。

44. 要成功提供法治援助，国家自主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北欧国家注意到联合国作出了宝贵贡献，支持会员国进行立法改革，加强司法和安全机构，增加公民的参与，并设计和落实冲突后情况中的过渡司法战略。

45. 北欧国家欢迎秘书长的政策委员会最近决定，进一步加强本组织法治工作的协调一致。必须赋予外地高级领导人员权力，在国家一级的共同评估和方案拟订才能发挥作用。希望全球协调机构能够使联合国迅速而适当地回应援助请求。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拟订本组织关于法治的战略性综合办法。

46. **Stuerchler Gonzenbach 先生** (瑞士) 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无疑是个成功的会议。会议通过的宣言可以作为参照，为国际社会今后的法治活动奠定基础，重申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过渡司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等问题的重要性。瑞士对于这些问题十分重视。瑞士对宣言提出九次认捐，实施宣言将加强瑞士自己的促进国际司法行动，包括刑事司法和过渡司法、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尊重联合国的法治程序。

47. 瑞士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及其法治股加强他本组织法治机构的努力。宣言指出，进一步发展法治与其他核心价值 (包括联合国三大支柱) 之间的联系至关重要。秘书长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有必要盘点联合国所有加强法治的活动，使其更为协调一致。还有必要审查法治领域的现有体制安排，并澄清这些安排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最近强调改进外地协调工作，集中使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的工作，以及使法治工作更加纳入总部的战略规划，都值得加以表扬。联合国不可能单独实现这一

目标，所以还必须与所有行为者、包括与世界银行建立伙伴关系，同时铭记 2011 年釜山《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的各项原则。

48. 瑞士代表团支持秘书长的建议，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把监察员审查从基地组织制裁制度除名请求的职责扩大到其他制裁名单。关于秘书长报告(A/67/290)第 70 段提出的分主题，瑞士代表团尤其欢迎分主题(1)“加强国家法律制度，调查和审判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并特别关注与发展有关的分主题，尤其是改进弱势人员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瑞士代表团也支持加强条约机构和国际裁决机制的努力。

49. 最后，瑞士代表团支持秘书长增加会员国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数目的运动，重申瑞士代表团的建议，增加一个关于尽量发挥国际法院潜力的分主题。虽然国际法院的权威及其活动的重要性得到普遍承认，但法院还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这主要是因为迄今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具有强制性。因此，瑞士代表团提议，委员会应该审议如何协助各国使用法院，鼓励各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

50. **Diallo 先生**(塞内加尔)说，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是联合国的核心任务，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宣言代表着向加强联合国法治活动跨出了重要一步。发展中国家需要能力建设援助来确立法治，而法治是促进民主、善政、尊重人权以及为经济和社会发展与持久和平创造有利条件的基础。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冲突后国家尤其面对体制和资源严重不足的局面，往往成为建立法治的障碍。用国际援助来恢复国家的行政和司法结构是这些国家所不可或缺的。

51. 在国际一级，只有尊重法治才能保证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遵守普遍接受的规则和原则，例如《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规则和原则，履行多边条约和国际法的义务，至关重要。经常违反国际法以及缺乏有系统地遵守这些规则的政治意愿，是只根据法律原则发展国际关系的主要障碍。

52. 鉴于法治问题具有跨领域性质，涉及许多人，在整个系统的法治活动必须注意协调和前后一致。一个建立法治的全球行动计划必须包容兼顾，考虑到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具体情况。

53. **Quidenus 女士**(奥地利)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让所有会员国有机会重申它们对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承诺。奥地利政府随时准备对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贡献。国际法和法治是国际体系的基础。一个具有明确、可预测规则并且平等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体系是持久和平、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先决条件。

54. 法治也是经济增长的基本支柱。企业无论大小，都必须在法律具有明确规定、为公众理解并公正实施的地方，才能兴旺发展。奥地利政府赞扬国际发展法组织在该领域的开拓性努力，赞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长期发展、防止冲突和冲突后重建领域促进法治的工作。

55. 贪污腐败是发展的真正敌人，因为它使投资者却步，却由全体社会承担代价。奥地利的国际反腐败学院提供打击贪腐的教育、培训和技术援助。奥地利代表团邀请各国加入《设立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组织协定》，该协定已由 35 个会员国批准。奥地利政府是法治之友小组的协调人，将会继续优先注意这个问题。

56.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与会级别和实质性成果都说明这个问题取得了很大进展。宣言清楚表明了发展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令人感到不足的主要是会议的后续行动缺乏大的规划，而且犹豫不前，没有让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民间社会参加。

57. 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A/67/290)指出，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最近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对前利比里亚总统查尔斯·泰勒作出判决，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对托马斯·卢班加一案作出第一项判决。不过，要普遍申张正义，还有许多事要做。

58. 有人批评国际刑事法院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移交案件权力对非国家当事方进行调查，但批评的对象往

往应该是安全理事会选择案件予以移交的方法，法院却因此受到指责。无论如何，大家一致同意，世界上任何地方对国际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绝不能让他逍遥法外。为此目的，并为了减少法律漏洞，需要有更多国家批准《罗马规约》，使法院无需安全理事会帮助就能确立管辖权。

59. 列支敦士登是第一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其中规定了新的机制来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4款，授权法院对非法使用武力侵略他国的最严重现象负有责任的领导人提起诉讼。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欢迎萨摩亚予以批准以及其他国家承诺予以批准。列支敦士登政府在高级别会议上承诺帮助别的国家批准这些修正案。

60. 加强国家司法体系也很重要，以便在国家一级有效处理国际罪行。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期待看到联合国举办的总结经验教训活动取得成果。列支敦士登代表团坚决支持应委员会要求设立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也支持秘书长办公厅的法治股的工作。

61.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确认，联合国必须对个人完全符合它自己的人权标准。联合国内部司法行政以及安全理事会有针对性的制裁制度近几年来在正当程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应该扩大适用于所有受害的个人。

62. 联合国的法治活动远远超出了第六委员会通常审议的问题的范围，这需要采取综合办法，让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

63. **Aynekul lu 先生** (埃塞俄比亚) 说，埃塞俄比亚代表团高兴看到联合国的法治活动，也十分重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法治应该主导国家之间的所有关系，以确保和平共处以及地球的安全和安保。非洲之角的经验表明，国家之间的不和源于不遵守国际法原则。遵守这些原则有助于防止冲突，人民与国家才可能致力于扫除贫穷的工作。

64. 过去二十年来，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以法治作为治理的基础。1995年通过的埃塞俄比亚宪法保障人民

地位平等，保证他们在权力有效分立的联邦制度内管理自己的权利。政府进行了司法部门的改革，目的在使司法和执法机关更符合民众的需要。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督促政府对民众负责，履行国内和国际人权义务。这些活动的本国自主性和改革倡议是成功的保证。

65. **Madani 女士** (沙特阿拉伯) 说，沙特阿拉伯政府致力于法治和维护《联合国宪章》。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表明，实现法治没有统一的模式，并强调在不同的国家的法治适用模式之间必须继续进行目前的对话。文化和宗教的差异表面上可能反映出相反的价值，但共同的目标是一致的，就是创造一个人民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世界。

66. 沙特阿拉伯的法治是基于真主通过先知训示的关怀他人原则。伊斯兰教法与法治的基本概念一致：社会的所有方面必须由法律规范，基本原则是国家机构必须服从法律。教法是以正义、平等和尊严为基础。一些人散布谎言，说伊斯兰压制自由和压迫妇女，是为了拼命掩饰真相和散布仇恨。伊斯兰法不根据种族、性别或语言把人分类，认为富人、穷人都一样要承担责任。伊斯兰法尊重人权，其中包括公民权和政治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这些是伊斯兰信仰的基石，不只是一个法律概念。

67. 最近发生的事件表明这个不断改变的世界需要提高了解，而不是单方面行动。必须在共同责任的基础上进行国际合作，才能制止有组织犯罪、军火走私、贩卖人口和其他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非法活动。沙特阿拉伯代表团强调主权原则以及每一个国家有权在领土内不受外来威胁行使主权，所有人民有权在自己土地上不受压迫地自由生活、享有自然资源以及实现稳定所需要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

68. 沙特阿拉伯政府除了在国内立法和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还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这表现在国王倡议在维也纳建立联合国反恐主义中心和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国际中心。

69. **Lipre-Järma 女士** (爱沙尼亚) 说, 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体现了向着基本价值的统一和共识取得了进展。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通过的宣言反映出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作用, 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批准《罗马规约》, 并与法院合作。同样重要的是批准《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在高级别会议上承诺予以批准。爱沙尼亚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对法院作出承诺, 继续提供合作和后勤支持。

70. 不过, 对犯下国际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并对过去罪行的受害者给予有效补偿 (包括赔偿), 主要还是每一个国家的责任。为此目的, 需要制订以审理严重的国际罪行为核心的发展方案, 加强国家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的能力。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采取行动时, 才由国际刑事法院出面。

71. 公道正义是冲突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的先决条件, 因为有罪不罚现象会再度带来冲突。那些最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往往就是犯下贪腐和有组织罪行的人, 使得社会陷于无法自拔的贫困。爱沙尼亚代表团欢迎在关于法治的成果文件中提出过渡司法问题, 但不能因为有了非正式司法体系, 就不为需要的人提供正式司法体系, 严重的国际罪行, 包括基于性别的罪行, 还是只应该在正式司法体系内处理。

72. 应该有系统地听取各国的声音, 视之为法治活动的核心工作。在这方面, 民间社会的贡献至关重要, 可惜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没有确认这一点。

73. 只有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才可能提高人民的生活和防止贪腐。经济学家们一再指出, 法治越健全, 国家越富强。爱沙尼亚通过信息革命脱胎换骨, 变成了以法治为基础的民主社会。电子解决方案增加了透明度, 促进了基本权利和自由, 改进了包容性的和负责任的治理。信息技术解决方案不需要太多费用, 有助于恢复或增加公民对国家的信任, 这是冲突后社会的必要条件。爱沙尼亚愿意与世界各地的伙伴分享电子政务的技巧和经验。

74. 秘书处在本届会议期间实施的无纸化办法值得表扬, 这个办法无害环境, 而且可能节省很多费用。

75. **Salem 先生** (埃及) 说, 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大会讨论这个问题的里程碑。关于成果文件的协商过程显示, 对于法治的组成部分有不同意见, 而且有些人偏重于国内法治, 忽略了国际法治的重要性。有必要就法治的概念达成共识, 平衡地兼顾国内的和国际的法治。

76. 2011 年以来, 北非和中东发生了深刻政治变化, 民众要求问责制、透明度和法治。埃及最近选举产生的政府决心建立法治、赋予机构权力以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7. 鉴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没有明确授权秘书长召开关于在 2012 年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埃及代表团呼吁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召开会议的必要措施, 以便应对这种武器出现在中东所造成的威胁。

78. 国际法治面对的另一个挑战是巴勒斯坦人民继续不断的苦难和和平进程陷入僵局。埃及代表团呼吁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 其中包括耶路撒冷、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埃及代表团全力支持巴勒斯坦要求成为联合国正式成员的申请, 这是使巴勒斯坦获得国际承认的正当要求得以实现的最起码步骤。他敦促各国代表团支持这一要求, 从而维护本组织的信誉, 促进国际法治。

79. **Mwaura 女士** (肯尼亚) 说, 法治是和平共处与可持续发展的基石。《联合国宪章》是国际法治的基础, 规定了各国负有共同责任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开展国际合作来解决经济、社会和人权问题。肯尼亚代表团欢迎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宣言, 希望宣言将推动集体行动, 促进各个层次的法治。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面对很多挑战, 需要协调努力; 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尤其艰巨, 要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来解决。

80. 公正、独立的司法是法治不可或缺的。肯尼亚司法的基本改革包括增加聘用过程的透明度, 并改善司法人员的服务条件, 以吸引高素质的人员。司法有独立的经费来源, 因此可以进行精简程序的结构改革,

法官也越来越独立判案。设立了关于司法行政和性别平等的委员会，这是司法和安全部门互补性改革的一部分，将会带来一个为人人有效服务的司法部门。

81. 推动法治使得跨越所有经济部门的活动增加，提高了政治参与程度。根据宪法，公平是治理的基本原则，关于权力下放治理的规定使其成为制度。权力下放保证了公平分享国家和地方资源，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使得全国各地都容易获得公共服务。

82. 跨国组织犯罪破坏法治，对国家安全和发展造成极大的坏影响。没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单独应付恐怖主义、海盗以及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等犯罪，因此必须根据共同责任原则采取集体措施。肯尼亚代表团鼓励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加强现有国家和区域安排，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83. **Nikolaichik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白俄罗斯代表团高兴看到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宣言维护所有国家主权平等，不鼓励国家采取单方面强制措施，并确认必须通过公正、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来促进包容的、可持续的与平等的发展和经济增长。

84. 白俄罗斯代表团强调，法治是防止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关键因素，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行事，不要任意解释，不要以人道主义干预为借口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严格遵守法治原则可以建立国家行动的信誉，确保可预测性和合法性。不能容许选择性和双重标准：所有国家必须绝对履行国际法律义务。

85. 白俄罗斯政府认为，必须强化法治与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这将有助于创造一个针对当代现实情况的国际法律体系，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平分配资源和平等享有人类共同遗产。在这方面，白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可以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扩大使用以及其他关于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达成实质性的协议。

86. 白俄罗斯政府支持建立一个更有效的系统来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履行国际义务。这个系统应该提供关于新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信息，评估文书与某一国家的相关性，以及执行文书所需提供的援助。

87. 鉴于法治的根本重要性，第六委员会具有必要的授权和权力，应该扩大审议相关议题，并可能邀请会员国外交部的法律主管和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参加。

88. **Sengsourinha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法治是为了联合国所有成员利益采取集体行动的基本原则。法治是联合国三大支柱 (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 的基础。自 1991 年制定宪法以来，老挝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促进本国的法治。实施了大量的法律、命令、规则和其他法令，成为加强法治的国内法律框架。最近，老挝政府颁布了《法律部门总体规划》，旨在提高能力，改善法律机构，提高民众对法律权利的认识，增加民众参与，并确保有效执行老挝加入的国际文书。

89. 在国际一级，老挝政府加入了一百多个多边条约、两百多个区域条约和三百多个双边条约。本届会议期间，在联合国年度条约会议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又交存了三个批准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今后几年还将考虑加入和批准一些重要文书。

90. **Cabactulan 先生** (菲律宾) 说，国际法治最伟大的成就就是创立了联合国，到今天仍然举足轻重。菲律宾代表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 1 款来理解法治问题，其中要求以和平方法来解决国际争端。这是通过 1983 年《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理由。今年 11 月 15 日将要纪念宣言的三十周年。菲律宾代表团请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就此议题提出的决议。

91. 由于法治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在联合国本届会议占据优先地位。菲律宾代表团明确地支持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强调和平解决争端、国际法庭的作用、主权平等和男女平等、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贪腐的优先事项。宣言确认，联合国系统具备了机构、工作方法和关系，把法治与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联系在一起。菲律宾代表团愿意努力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之间的联系，并扩大利益攸关者的参与。

92. 宣言还申明，法治活动必须由国家自主。联合国在鼓励国内法治方面发挥了关键的支助作用，可以继续作出贡献，支持能力建设和交流最佳做法的活动。在促进善政、打击腐败和加快提供公正司法方面已经做了有用的工作。菲律宾政府自己的经验表明，法治可以产生很好的经济效果，成为包容的、可持续的和平等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基础。

93. 法治符合人类关于有序和可预测行为模式的期望。没有法治，就没有社会秩序、政府、文明或国际关系。就不会有联合国。本组织的创立是为了保护弱者不受强者欺凌，规定主权国家一律平等，并使法治成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指导原则。

94. **Lugunda Lubamba 先生** (刚过民主共和国) 说，在一个没有法治的社会，和平朝不保夕。尊重法治是国家和平共处的基础，是保障个人自由和尊重人权的先决条件。法治需要健全的司法制度，能够使所有公民和法人获得公正、迅速的审判。健全的法治又是善政的基础，必须两者具备，才能创造有利于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持久和平本身又是非洲地区亟需的稳定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95. 几十年来，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在本国领土内恢复法治和国家的权威。过去几年来，刚果政府开展了一些高层法律结构的改革，包括制定新的宪法，从而举行了透明、民主的普选，确立司法的独立，把最高法院分为三个机构。其他司法改革的目的是：降低司法费用，在全国扩大法院和法官的网络，通过培训提高绩效。在这方面，我们感谢提供给我们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如果能够与国家政策更加配合，更加与当地的实际需要协调，就可以提高合作的效果。采取了打击腐败的措施，包括设立反腐败监测机构，以及执行法律，要求政府官员申报资产。

96. 关于人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刚果民主共和国除了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公约，还颁布并且最近更新了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计划。这些改革包括设立人权机构(例如在各省设立人权联络实体)，司法部与人权组织之间的协调结构，以及人权维护者受到威

胁时启动的预警机制。在妇女权利方面，刚果政府正在实施一项国家政策，包括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行动计划，并修订了这方面的刑事条例。正准备实施2009年的保护儿童权利法，包括设立少年犯罪法庭。

97. 刚果政府打算进一步实施内部改革，包括：通过赔偿性暴力受害者的法律，修订家庭法中的歧视性条款，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暂停使用死刑，修订诉讼法，通过关于禁止招募儿童兵的行动计划，以及适用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

98. 不过，居住在我国东部的人民处境堪忧，因为被反动势力切断了与体制框架的联系。该地区的情况严重破坏了在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刚果代表团希望会员国支持刚果政府的努力，遏止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权状况，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侵害。

99. **Dintersmith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政府致力于推行法治，这体现在以下的工作中：对抗全球各地的暴力犯罪、官员腐败和恐怖主义，促进全球安全和公开治理，加强民间社会，促进经济发展和创造就业机会。美国政府的认捐文件表明，它大力支持联合国以及在国家一级目前的法治倡议。美国政府随时愿意讨论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法治的跨领域性质，广泛邀请适当的利益攸关者参加，包括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国家律师协会、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

100. 法治与人权和发展健全的民主机构之间具有明显的联系，这种联系由于坚决保障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政治参与而更为巩固。强有力的法律体系可以确保自由公正的选举，这是政治稳定的先决条件，而善政可以确保包容的、可持续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如果没有加强法治，就可能破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全面提供正式的司法救助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人民不会害怕遭到任意剥夺、流离失所或丧失财产。最弱势群体的权利最容易遭到侵犯，他们也最不理解自己的权利。缺乏法律制度的保护，企业家就找不到扩展业务所需的信贷，国内和国外的投资者就怯于投资，就业机会和发展都会受到影响。

101. 在冲突后国家，法治的重要性尤其明显，因为那里最需要发展和援助。美国政府认识到，这些国家必须在过渡时期发挥关键作用，以维护安全，确保免于性别暴力的自由，男女平等获得司法救助，促进包容的政治过程和解决冲突手段。美国政府期盼与会员国一起面对这些挑战。

102. **Ulbarri 先生** (哥斯达黎加) 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及其宣言是会员国决心促进和加强国内和国际法治工作的一个转折点。宣言从此成为关于法治的讨论和决定的基础，在大会进一步发展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的联系时，影响到本组织所有领域的工作。有必要具体落实宣言中的各项概念，确定各种挑战的先后顺序，确立共同目标，制订执行路线图。

103. 地方法治和国际法治应该是一个不可分割、协调一致的整体，以普世价值和原则为基础，尊重现有的标准和承诺。在地方一级，必须建立保证框架，制订合法、健全和诚实的立法、机构和法律惯例，具有独立性、公正性和透明度，平等供所有人使用。这种体制结构还必须保护公民不受滥用职权的伤害。在国际一级，尊重法治具体表现在充分履行载于《联合国宪章》、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庭裁决的义务。

104. 哥斯达黎加早在 1973 年就接受了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认为所有国家按照《宪章》都有义务完全、毫无例外地遵守法院的裁决。哥斯达黎加还重申，完全支持国际刑事法院，铭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是法治的关键组成部分，尤其是对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哥斯达黎加将继续推动普遍适用《罗马规约》，保证法院具备足够的经费，并遵守法院的裁决。

105. **Arias Orozco 女士** (萨尔瓦多) 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是一个重大进展，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宣言把辩论带到新的方向。这是第一次用文件表明，会员国将在法治指导下应对政治、社会和经济变革。宣言指出，法治不只是表面上尊重法律，还应该包含

一系列组成部分和原则，包括尊重人权，民主、国家权力有效地分立和平衡、司法制度有效而独立以及官员问责制。法治的范围很广，国家制度不同，并无对错可言。没有哪个国家十全十美，也没有哪个国家一无是处。因此，对所有国家来说，实施法治都是挑战，也都是不断作出的承诺，必须照顾到每一个国家的具体特点和需要。

106. 在这方面，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是国家行动的总框架。尊重法治要求充分遵守以下各项原则：法律面前平等、法律平等保护以及禁止基于种族、性别、宗教、民族、政治意见或其他状况的任何理由进行歧视。

107. 根据大会第 66/102 号决议，萨尔瓦多代表团提议，在第六委员会今后讨论时审议以下议题：法治的原则，法治与司法独立，法治与民主的关系，法治与安全，以及法治下带到合法性与权力分立。这些都是重要问题，特别是在最近通过宣言之后，从法律观点审查这些问题将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国内和国际法治的范围。

108. **Kim Saeng 先生** (大韩民国) 说，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的胜利召开和通过的宣言反映了早已确立的原则，代表着全球加强法治努力的一个里程碑。韩国代表团欢迎关于解决争端的第 4 段，其中确认会员国可以自由选择解决争端的论坛。宣言第 31 段也确认国际司法机关对裁决法治的贡献，反映出事实上国际法院的管辖有各种渠道，包括通过双边或多边条约的协议和解释。

109. 韩国代表团极为重视法治问题的继续审议和促进，特别是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的关系。韩国成熟的民主制度、经济发展程度和人权的保护都是在国内和国外致力于维护法治的结果。韩国政府完全有决心继续对法治活动作出贡献，包括分享韩国的经验。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